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3 〕 B11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永顺药店（叶志航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永顺药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1441523MA54Q6M32H

住所（住址）： 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叶志航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城人民路大哥大一楼

2023年5月3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药品监督检查时，发现陆河县永顺药店的货架上摆放有“止嗽立效丸”（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批号：20230107）6盒，现场查看上述药品的购进票据，发现有前述“止嗽立效丸”30盒的购进记录，该店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或者处方药销售记录。

经查，你于2023年2月28日从广州市济帆药业有限公司购进上述“止嗽立效丸”30盒。2023年5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店进行检查时，你店库存上述“止嗽立效丸”6盒。你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或者处方销售记录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你承认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。

你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情节较轻，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负责人叶志航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陆河县永顺药店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叶志航身份证复印件；4.药品购进票据。

我局已于2023年6月1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3年6月9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